

启东市公安局人员样本检验试剂耗 材（2026 年度）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腾纳科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委托方：启东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腾纳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启东市公安局人员样本检验试剂耗材（2026 年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对 Y 染色体 STR 检验试剂（含完成检测必须的口腔采集卡等辅助试剂耗材）进行采购。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人份)	合价（元）	备注
1	Y 染色体 STR 检验试剂 (核心产品)	51000 人份	23.8	1213800	含完成检测必须的辅助试剂、耗材。
2	口腔采集卡	2000 人份	4.6	9200	口腔采集卡数量需满足 Y 染色体 STR 检验失败，补充采样而产生的损耗。

（三）项目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完成供货。

（四）项目实施地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技术参数要求：

1、Y 染色体 STR 扩增试剂（核心产品）具体技术指标：

（1）★所投试剂盒为六色荧光技术，至少包含 40 个 Y-STR 基因座，必须包含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和 15 个优选基因座，多出的基因座必须涵盖在公安部备选基因座中。核心基因座 20 个：DYS19、DYS385a/b、DYS389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8、DYS456、DYS458、DYS635、GATA-H4、

（一）

DYS481、DYS533、DYS576。优选基因座 15 个：DYS643、DYS460、DYS549、DYS449、DYS518、DYF387S1a/b、DYS627、DYS570、DYS527a/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

(2) 为了保证核心基因座的检出率，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扩增片段均小于 350bp。

(3) 所投试剂盒 15 个优选基因座小于 500bp，有利于对降解检材的检测。

(4) 所投试剂盒既可用于人员样本直接扩增检测，也可用于 DNA 模板扩增检测。

(5) ★所投试剂盒名称及其基因座参数信息均已经收录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中。

(6) 为了更好的区分无关家系，试剂盒至少含 3 个突变率接近零的 Y indel 遗传标记。

(7) ★试剂盒至少包含 2 个内控质量参考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8) 包含 13 个以上扩增长度小于 250bp 的 Mini 位点，有利于对案件样本中降解检材的检测，可以获得更多 Y 染色体信息。

(9) 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扩增用水）。

(10) 试剂盒扩增时间小于 90 分钟。

(11) 扩增后各基因座相对荧光强度值不低于 1000，同一基因座杂合子峰高比不低于 70%，同一荧光不同基因座之间峰高比不低于 50%，无非特异性扩增图峰。

(12) ★针对各类复杂的降解检材，能提供同品牌的 Mini-Y 试剂盒，提高检测成功率；Mini-Y 试剂盒同时扩增和检测不少于 40 个 Y-STR 基因座，包含 GB/T41009-2021 推荐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15 个优选基因座和 5 个备选基因座，且试剂盒所有扩增片段不超过 310bp。

(13) 为了提升微量检材的检出率，能提供同款冻干版 Y-STR 试剂

盒，支持最大 100% 体积（10 μ L 全体积）加入样本；对于 1:8 的男男混合样本，微量样本检出率为 100%；对于 1:2000 的男女混合样本，男性检出率为 100%，且无女性非特异扩增峰检出。

(14) 试剂盒适用于各类血卡、FTA 卡、口腔卡、滤纸、棉签等样本的直接扩增。

2、口腔采集卡具体技术指标：

(1) ★采集卡采用对折式，采集卡内有覆膜装置，阻止样本的渗透以及污染，产品无外源性 DNA 污染，需纳入公安部质量合格的产品及制造商名录。

(2) 采集卡采集的口腔样本可用于免提取直接扩增，无需水洗或其他前处理。

(3) ★采集卡需具备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与备案资质。

(4) 每一个独立人份外包装袋内含一套采样工具、采集袋、采集卡，条形码（一式两份）独立密封保存。

（六）质量控制措施

1. 现场测试：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须携带中标试剂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测试，测试样本不少于 50 人份，现场测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试剂盒不满足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中对于检验试剂性能参数等要求，中标合同终止，供应商需承担法律责任。

2. 质量要求：现场测试合格后供货。供应商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供应商承诺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供应商须对所供产品来源合法性负责，供货时须提供所供货物（Y 染色体 STR 检验试剂、口腔采集卡等）生产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上须标明本次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七）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供应商将完成 51000 人份检测任务所需的 Y 染色体 STR 扩增试剂 64 盒（25 μ L 体系，200rxn/盒）及辅助

试剂耗材等全部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2 周内,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2 名具有检测能力的技术人员, 参与检测任务, 并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3. 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2 周内, 供应商提供检测任务需配套的仪器设备, 配合采购人进行检验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基因测序仪, PCR 扩增仪等采购人要求的必要设备。

4. 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4 个月内, 供应商须完成 51000 人份的检测任务, 并免费提供因检测失败而需追加的 STR 扩增试剂、口腔采集卡等。

二、合同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 1223000 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货物的成本、包装、运输、验收、质保、售后服务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2) 结算方式: 中标供应商供货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余款 10% 在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一个月内付清。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单 (经验收合格) 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供应商账户。

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 (122300 元),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 (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 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

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4、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或延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0%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以上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或部分已支付货款。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有关的客户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7.8

乙方(盖章): 上海腾纳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超

委托代理人: 薛超

联系电话: 02154084054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上海肇嘉浜路支行

银行账号: 03472900040002090

签订日期: 2026.7.8